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前后对照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内容所处位置	修订前	修订后
1	“特别提示” 章节第 4 条	<p>4、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4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p>	<p>4、本计划的有效期为不超过 5 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p>
2	“特别提示” 章节第 5 条	<p>5、解锁条件：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 25%、40%、35%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和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p>	<p>5、解锁条件：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 25%、40%、35%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和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p>

		锁定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条件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锁定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条件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5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0		
		首次授予	35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低于20%；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35
<p>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p> <p>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业绩考核条件</p> <p>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达到考核条件后，应在可解锁日内按25%、40%、35%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p> <p>具体解锁期限和业绩考核条件如下：</p>					<p>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p> <p>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业绩考核条件</p> <p>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达到考核条件后，应在可解锁日内</p>		
锁定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条件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			

				量比例 (%)	按 25%、40%、35%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具体解锁期限和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5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40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以 2013 年净利	40

		<p>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p>	<p>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p>	<p>35</p>	<p>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p>	<p>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p>	<p>35</p>	<p>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p>	<p>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p>	<p>35</p>
<p>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p> <p>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p> <p>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p> <p>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p> <p>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p>												
3	<p>“第六节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p> <p>(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p>	<p>(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p> <p>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p>	<p>(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p> <p>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不超过5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p>												
4	<p>“第六节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p> <p>(四)限制性</p>	<p>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p> <p>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为解锁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锁期</th> <th>解锁时间安排</th> <th>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td> <td>自授予日起12</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解锁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	第一个	自授予日起12	25	<p>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p> <p>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为解锁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锁期</th> <th>解锁时间安排</th> <th>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td> <td>自预留部分限</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解锁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	第一个	自预留部分限	25
解锁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													
第一个	自授予日起12	25													
解锁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													
第一个	自预留部分限	25													

股票的解锁 期第 2 条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5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35

					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第 3 条第 1 点的解锁条件	3、本激励计划在 2014-2016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3、本激励计划在 2014-2016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锁期</th> <th>解锁条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td> <td>以 2013 年为基数，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td> </tr> <tr> <td>第二个</td> <td>以 2013 年为基数，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r> <td>第三个</td> <td>以 2013 年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td> </tr> </tbody> </table>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锁期</th> <th>解锁条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td> <td>以 2013 年为基数，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td> </tr> <tr> <td>第二个</td> <td>以 2013 年为基数，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r> <td>第三个</td> <td>以 2013 年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td> </tr> </tbody> </table>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	以 2013 年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 30%		不低于 30%
		<p>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p> <p>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p> <p>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